新医院字[2022]100号

2022年卫生高级职称晋升院内审查推荐

实施方案

一、必备条件

（一）符合本年度上级规定的卫生高级职称晋升基本条件。

（二）遵纪守法并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身体健康，在岗且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卫生高级职称晋升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符合规定。

二、程序

（一）自愿报名，提交材料，含原资格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2002年以后取得的申报依据学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书，2002年以前取得的需出具学生（学员）登记表或原始成绩表等学历相关证明材料）、原职称聘任以来的论文著作荣誉等原件，无原件者不审核。

（二）审查推荐。医院成立 7 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占80% 以上。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医院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在院内按照规定公示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个人专业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认推荐上报。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申报按成果代表作量化标准排序。

三、工作量审核

各专业人员的工作量、工作时间等要求，作为医院推荐环节的“门槛性”申报条件。医务部、护理部、病案管理科、信息科、新冠疫情防控办公室等科室按照管理职能和岗位职责，分别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量、工作时间的统计、审核、证明工作。工作量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5号文件规定，由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数据信息，确保工作量、病案、绩效考核、工作时间等数据统一来源。

 四、成果代表作量化标准

（一）论文与著作（论文与著作数总计最多为3）。

1、论文：以论文的类别和质量及期刊的级别进行评价。各类论文只限于本单位完成项目,论文的内容必须是本专业的，或与本专业相近的。个案报道除中华系列及SCI论文外不计分，中华系列及SCI论文个案报道减半计分。合刊、增刊、文摘版、电子版、电子杂志和300页及以上的论文及论文期刊刊号带有HK、LK、TH等后缀的刊物不计分。

各档次各位次每篇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级别** | **独立**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SCI（影响因子＞4分） | 15分 | 12分 | 6分 | 3分 |
| SCI（影响因子＞3-≦4分） | 12分 | 10分 | 5分 | 3分 |
| SCI（影响因子＞2-≦3分） | 10分 |  8分 |  4分 |  2分 |
| 中华系列 | 9分 | 7分 | 3分 | 1分 |
| SCI（影响因子＞1-≦2分） | 8分 | 6分 | 2分 | 不计分 |
| SCI（影响因子0-≦1分） | 7分 | 5分 | 1分 | 不计分 |
| 省部级 | 6分 | 5分 | 1分 | 不计分 |
| 地市级 | 2分 | 1分 | 不计分 | 不计分 |

注：不足1000字短文减半计分，个案报道减半计分，中华系列是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中华医学会主办的中华系列刊物，经SCI收录的文章需提交市级以上医学科技情报所的检索证明，非中文版的还需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不是本单位的按合作论文计算分值，即按同级别、同位次的1/2计分。

2、著作：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以书代刊的论文集除外）。独立完成计6分，主编第一位计5分（多人主编者1分递减，最少计2分），副主编计2分（多人副主编者1分递减，最少计0.5分），编委计0.5分，无主编、编委区分的多人合作著作计2分。

（二）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和专利（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和专利总计最多报3项）

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和专利必须是本专业的，或与本专业相近的。

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指各级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新泰市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授予的科学技术奖和各级医学会授予的医学科技奖，后者比前者顺降一级计分；科研成果只取前5位，第一名满分，以后0.5分递减，不够减者计0.5分；省部级一等奖26分，二等奖22分，三等奖18分；地市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新泰市级一等奖7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高等医学院校优秀成果奖比同级别、同位次降5分。通过鉴定但尚未获奖者不计分，同一科研重复获奖只计最高分。合作项目按同级别、同位次的1/2计分。

专利获本专业发明专利或国家新药证书的，每项最高得2分；获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最高得1分。位次每降低一位减1分，不够减的不计分。

（三）荣誉称号及学术兼职（荣誉称号及学术兼职总计最多各报2项）

|  |  |
| --- | --- |
| **级 别** | **得 分** |
| 国 家 级 | 20分 |
| 省级（或国家卫健委） | 15分 |
| 省劳动模范 | 16分 |
| 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 15分 |
| 泰安市劳动模范 | 10分 |
| 振兴泰安劳动奖章 | 8分 |
| 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 8分 |
| 新泰市劳动模范 | 6分 |
| 新泰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 5分 |
| 新泰市科技带头人 | 2分 |
| 新泰市优秀知识分子 | 1分 |
| 地市级（或省卫健委、医学高等院校） | 2分 |
| 县级（或泰安卫健委） | 1分 |
| **学术兼职** |  |
| 省级医学（护理、药学）会主任委员 | 10分 |
| 省级医学（护理、药学）会副主任委员 | 8分 |
| 地市级医学（护理、药学）会主任委员 | 6分 |
| 地市级医学（护理、药学）会副主任委员 | 4分 |

注：国家级（中央、国务院），省级（省委、省政府），地市级（市委、市政府）、县级（县委、县政府），医学高等院校（院校行政章）。医学（护理、药学）会（包括各级专业学会）。

五、特殊政策

高层次人才、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对提供有关信息、证明材料、证件不实的，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附件：1.2022年卫生高级职称晋升院内推荐材料审查办法

2.2022年卫生高级职称晋升院内报名审查推荐流程

新泰市人民医院

2022年11月2日

**主题词：**卫生高级职称 晋升 审查推荐 实施方案

|  |
| --- |
| 发：各科室 |
| 医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

附件1

2022年卫生高级职称晋升院内推荐材料

审查办法

根据《新泰市人民医院2022年卫生高级职称晋升审查推荐实施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审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现资格取得时间、现资格聘任时间根据政工人事科提供相关档案材料审核。

二、2002年以后取得的申报依据学历由学历审核组在线查询，并打印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书。2002年以前取得的需出具学生（学员）登记表或原始成绩表等学历相关证明材料。

三、成果代表作按鲁卫人才字〔2022〕5号文件中附件3《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审核。

四、病案室、信息科负责在信息系统中查询提供工作量。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的工作量，由工作量产生的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由业务主管部门和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疫情防控工作量由疫情防控办和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审核。

五、对提供有关信息、证明材料、证件不实的，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六、本审核办法由政工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2

2022年卫生高级职称晋升院内报名审查推荐流程

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下载表格

填表

文印室学历审核组、论文审核组在线审核

到三号楼四楼会议室交验材料

院专家委员会审查推荐及公示